

EGANA

JEWELLERY & PEARLS LIMITED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26)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益超過：	1,086百萬港元(升28%)
除稅後盈利達：	78百萬港元(升7%)
股東資金為：	728百萬港元(升10%)

業績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086,684	851,352
銷售成本	(709,640)	(489,344)
毛利	377,044	362,008
其他收入 (附註2)	48,798	42,550
分銷成本	(152,270)	(158,072)
行政開支	(159,425)	(153,125)
經營溢利	114,147	93,361
融資成本	(38,264)	(25,515)
除稅前溢利	75,883	67,846
稅項 (附註3)	2,424	5,658
年度溢利	78,307	73,504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307	73,504
少數股東權益	—	—
	78,307	73,504
股息 (附註4)	11,264	30,621
每股盈利 (附註5)		
基本	18.05港仙	19.9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479	39,925
租賃土地	4,516	4,645
無形資產	114,722	114,9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6)	(58)
非買賣證券投資	—	150,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69	—
衍生金融工具	324	—
遞延稅項資產	22,027	16,645
	<u>250,171</u>	<u>326,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226	269,493
應收賬款淨額	344,852	85,367
專利權按金	—	7,40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48	108,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45	97,6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33	82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15	—
短期投資	—	113
衍生金融工具	10,426	—
可退回稅項	10,7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7,712	418,149
	<u>1,323,483</u>	<u>986,9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428)	(128,260)
應付票據	(92,440)	(64,514)
衍生金融工具	(7,841)	—
短期銀行借貸	(291,051)	(229,043)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62,103)	(55,46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372)	(9,391)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0)	(1,942)
欠董事款項	(345)	(255)
應付稅項	—	(1,026)
	<u>(743,760)</u>	<u>(489,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723</u>	<u>497,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9,894</u>	<u>823,972</u>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99,819)	(161,604)
遞延稅項負債	(2,403)	(1,874)
	<u>(102,222)</u>	<u>(163,478)</u>
資產淨值	<u>727,672</u>	<u>660,4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5,276	206,582
儲備	502,354	453,871
	<u>727,630</u>	<u>660,4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42	41
	<u>727,672</u>	<u>660,494</u>
權益總額	<u>727,672</u>	<u>660,4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範疇對編製及呈報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土地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蝕變動一般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就有關上一年度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50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之投資。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150,760,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113,000港元之「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年度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上進行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之資產乃計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則計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追溯採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之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以後年度，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之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賬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之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乃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2.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587	22,918
股息收入	1,525	—
管理費	194	5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1,295	8,5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3	—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3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 期貨金銀合約	7,818	—
— 白銀期權	2,608	—
— 外幣期權	418	—
其他	4,590	11,112
	<u>48,798</u>	<u>42,550</u>

3.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24	7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0	(4,879)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48	3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2	1,534
	<u>2,224</u>	<u>(2,194)</u>
遞延稅項一年內確認	(4,648)	(3,464)
	<u>(2,424)</u>	<u>(5,6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零五年：5.50港仙)	11,264	22,724
末期股息，建議，無(二零零五年：1.85港仙)	—	7,897
	<u>11,264</u>	<u>30,621</u>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約11,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8,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33,948,000股(二零零五年：367,75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公平值高，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檢討

作為高級名貴及時尚品牌珠寶業的專家，聯洲珠寶將繼續以品牌金字塔的管理模式，保持在市場上的優勢。

在2005/06財政年度共錄得港幣1,087,000,000元總收入，其中62%來自品牌產品，另外38%為原廠製造產品。

70%的品牌產品是在集團遍及歐、亞的生產網絡自行開發及生產的，藉着產品研發帶出更多原創設計產品及創意。

白銀珠寶自一九九零年代推出以來，一直廣為市場所接受，同時亦將繼續成為時尚的指標，其中Esprit、MEXX、JOOP!及Pierre Cardin的白銀珠寶系列亦深受市場歡迎。

集團推出Carrera不銹鋼概念珠寶產品，取得令人鼓舞的迴響。我們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聖誕節推出CERRUTI 1881不銹鋼珠寶系列，藉此涉獵中價豪華產品市場。

集團相信鉑金珠寶在高級名貴產品市場有可觀的增長潛力。為此，集團一直把自行研發的創新鉑金珠寶生產技術與優越的品牌相結合，致力取得成功。

在二零零六年巴塞爾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上，德國Abel & Zimmermann推出了採用創新鉑金技術的最新珠寶系列Excession。該系列被巴塞爾展覽會日報譽為「不只擁有矚目的外觀，就其成品大小而言，更是物超所值」。很多顧客對這個系列都有強烈的興趣，特別是美國珠寶市場，其中新娘珠寶首飾市場有40%是鉑金珠寶。

集團在德國、中國及日本等市場得到同樣令人鼓舞的回響。

在2005/06財政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收益分佈分別為歐洲72%、亞太地區20%及美國8% (相對2004/05財政年度分別為76%、15%及9%)。

聯洲珠寶目前於全球55個國家擁有超過6,000個銷售點。

聯洲國際(聯洲珠寶的母公司)與Salamander(一個知名的德國鞋履品牌，在德國及東歐擁有成熟的零售網絡)成功整合，讓我們可逐步透過Salamander在東歐的經驗和關係，將集團旗下的品牌珠寶產品推銷至這個新興市場。

在日本(世界最大的高級名貴產品市場)，我們藉著金箭皮具的網絡為珠寶產品開拓了600個銷售點。我們亦將類似的系列引進台灣市場。

在中國方面(市場預期中國可在十年內於高級名貴及時尚配飾市場上享有20%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開設了400個銷售點，並在其中推出聯洲國際的品牌腕錶。

我們已經成功進入中東市場，並且取得持續的正面發展。

由於美國的珠寶市場高度分散，因此我們將繼續把焦點放在高級名貴及中價豪華產品市場上。

財務檢討

集團全年度的營業額達港幣1,087,000,000元，比上年度增長28%。營業額的增長反映了集團的內部增長。

受到去年原料平均價格上升(約18%)的因素影響，2005/0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4.7%(2004/05財政年度為42.5%)。

在2005/06財政年度期間，經營溢利錄得22%的顯著增長，由去年度的港幣93,000,000元上升至今年度的港幣114,000,000元，溢利率為10.5%。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8,000,000元，每股盈利為18港仙，與2004/05財政年度相約。

2005/06財政年度之存貨額為港幣275,000,000元，較2004/05財政年度上升2%。年內，原料成本價格持續上升，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升23%。作為帶領潮流的品牌經理，集團將一如以往繼續預留穩定的物料儲備以支援品牌產品的生產，同時亦為預計會上漲的貴金屬價格作對沖。存貨週轉期為140日(2004/05財政年度為178日)。

在2005/06財政年度期間，應收帳款上升港幣259,000,000元，主要由於財務年度結束前Esprit、Pierre Cardin及MEXX來自大中華的訂單增加。

平均信貸期為72日，較2004/05財政年度的80日為短，反映出集團更理想的信貸管理措施及持續的存倉控制管理方式。

在2005/06財政年度中，分銷成本佔營業額14%，較2004/05財政年度的18.6%減少4.6%。這全賴集團既有的宣傳和推廣策略，以及成效有目共睹的銷售管理模式，為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帶來正面影響。

歐元及瑞士法郎佔集團的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62%，美元及港幣佔37%，其他佔1%。在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方面，歐元及瑞士法郎佔23%，美元及港幣佔70%，其他佔7%。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在港幣210,000,000元淨現金流入的情況下，2005/06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維持在港幣628,000,000元。營運資金為港幣580,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78倍(行業平均數為1倍)。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相對股東資金)為0.62倍(2004/05財政年度為0.67倍)。這些都為集團提供了一個穩固的基礎，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劃資金，並確保集團籌得所需資金作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集團於2005/06財政年度的總資產上升20%，超越港幣1,573,000,000元，股本回報率達10%以上。股東資本上升10%至港幣728,000,000元。

前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聯洲珠寶的獨立股東已批准由聯洲國際所提出的私有化聯洲珠寶的建議。在建議得到法院批准後，聯洲珠寶將成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聯洲珠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私有化行動相信能使聯洲國際及聯洲珠寶受惠，由於1)撤銷上市地位能簡化企業架構，增進營運效率及管理層問責性；2)於聯交所交易之聯洲國際股份較聯洲珠寶股份擁有較高的流通量；3)使聯洲珠寶之股東有機會將其投資轉換至聯洲國際，而聯洲國際的股份被視為擁有較高市值及較多投資者，並且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4)在聯洲珠寶私有化後而成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聯洲國際之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即將聯洲珠寶的少數股東權益入賬(如聯洲珠寶仍為聯洲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則上述項目需在聯洲國際之綜合財務賬目中作撥備)。

私有化行動並不會對聯洲珠寶的業務造成重大變更。為使顧客稱心滿意，我們將會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創新意念，致力維持我們在珠寶業上的領先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A.2.1、A.4.1及A.4.2除外。

根據本集團一向之營商經驗及於歐洲大陸（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慣常之貿易方式，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使本集團之運作更有效率，而鑑於主席兼行政總裁經驗豐富及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故其毋須執行最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守則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業績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egana.com)。

承董事會命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黃偉光先生、佐伯俊治先生及Michael BOMMER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劉騰龍先生、吳奕敏先生及王正富教授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